

无锡三石电子有限公司

“充电器的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一〇四号主席令（2022 年 6 月 5 号实施）、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2023 年 11 月 13 日，无锡三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充电器的制造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机构（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6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三石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怀仁路 67 号，自建厂房（搬迁）新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充电器 300 万套。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20 年 1 月 6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0]4006 号】。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1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6%。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无铅波峰焊减少 2 台、控温烙铁减少 20 台、贴片生产线减少 4 台、智能涂覆机减少 1 台、电子负载仪减少 2 台、精密过滤器减少 7 台、示波器减少 1 台、超声波电焊机减少 2 台。因产能未变，原辅材料用量不变，污染防治措施不变，污染物的产生量与排放量不变，此变动不会对环境影响产生变化。

综上所述，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和苏环办[2021]1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化属于一般变动。

对照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装置用水循环使用，只补充损耗不外排，沉淀漆渣定期捞出作为危废处置。本项目只有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无锡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1）涂胶及其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VOCs）”计，其经集气罩收集。（2）点胶及其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VOCs）”计，其经集气罩收集。（3）喷漆及其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计，喷漆及烘干装置相对封闭，并经管道收集。（4）焊接（波峰焊、人工补焊）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锡及其化合物”计，波峰焊经管道密闭收集，人工补焊经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各自经收集后，共用 1 套“水喷淋+气液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20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以上未完全收集废气，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污染物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锡及其化合物”计。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无铅波峰焊、点焊机、固化炉、超声波、激光打标机、包装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种类、处置去向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无锡市王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包装袋、焊渣，以上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危险固体废弃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须建立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日期等）。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5、其他有关情况

生产车间周边 10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要求设置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出具的《充电器的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VOCs）厂界浓度均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产生污染物的车间门窗处）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水、气、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无锡三石电子有限公司
2023/11/13